

居中通風報信傳遞物資 看守所臨時人員遭羈押禁見

某地檢署偵辦一件詐騙集團虛擬貨幣洗錢案，意外發現某看守所一名吳姓約聘雇人員涉嫌為在押的集團成員居中通風報信、遞送物資，經搜索將他拘提到案，昨(21)日晚間由檢察官複訊後聲押，法院裁准羈押禁見。

該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地檢署事務官、警局陸續查獲多名詐騙集團成員，並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檢警持續追查其他共犯。不料，在查獲新的一批詐騙共犯時，發現他們對先前已關押在該看守所的成員動態十分清楚，被關押的同夥甚至對外傳遞訊息，要求在外的集團成員傳送物資。

經過追查，檢警發現看守所吳姓臨時人員涉嫌居中通風報信、遞送物資，向法院聲請搜索票針對吳姓人員住處、辦公處所搜索並拘提到案，昨(21)日晚間複訊結束，檢方認為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圖利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等，犯罪嫌疑重大，其中圖利罪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且有勾串證人及共犯之虞，向該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檢方強調，將持續追查詐騙集團與相關犯罪組織，力求嚴厲打詐，防杜詐騙集團蔓延勢力。如有公務員與詐騙集團勾結違法圖利，檢方也將速查嚴辦、決不寬貸。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111年07月22日報導)

反貪倡廉你我他，廉能政府靠大家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